

## 八、相关声明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周陵街道办餐厅运行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周陵街道办餐厅运行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鸿鹄远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\_\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万元，属于\_\_\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陕西鸿鹄远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 7 月 30 日